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及对媒体报道进行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郑素贞、陆永敏两位自然人分别协议转让我公司股票 11,000 万股后，文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减持我公司股票。自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文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我公司股份比例由 75.72%减少至 20.90%。

近期有媒体刊载有关公司股东减持的报道，经向公司股东文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

1、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股票市场活跃度。

长期以来，文峰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约达 76%，由于筹码集中在控股股东手中，致使公司上市三年间虽业绩良好，但股票交投一直清淡，且股价与业绩呈反比变动。文峰集团转让部分股份，降低持股比例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交易，有利于市场对公司股价估值。

2、筹集资金，支持公司壮大发展

文峰集团投资企业主要涉及商业零售、酒店、汽车 4S 店等传统服务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增长乏力，亟待转型升级。过去，文峰集团主要通过自我积累的资金投入新兴产业，步伐较慢。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有助于文峰集团迅速壮大资本实力，加快实施转型升级战略。2015 年 4 月 23 日文峰集团董事会决定：文峰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所获收益 60 亿元，扣除上交 15 亿元税收后的 45 亿元不进行分红，设立 50 亿元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新兴产业，所投项目一旦盈利，优先置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目前，文峰集团对项目的投入属于开发阶段，项目的开展进度、盈亏、获利时点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文峰集团不会放弃对公司的控制权

文峰集团进军资本市场，目的在于借助资本市场资源，规范运作，将企业做大做强，为社会多作贡献。公司为文峰集团支柱产业，文峰集团不会放弃主营业务，不会放弃对公司的控制权，当会尽心尽力加快公司发展，获取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目前，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72%，徐长江持有公司股份 0.18%。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经文峰集团和徐长江研究决定，未来 12 个月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发展新兴产业规划为公司大股东文峰集团的发展规划，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不构成公司的任何承诺，其实现和完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任何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